

# 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

## 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年度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总目标：按照市委市政的部署完成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主要任务：1. 优待抚恤。按照待遇与贡献对等、普惠与优待共享的原则，在落实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完善郑州市自然增长机制，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化。规范优抚数据管理，完善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提高优抚数据信息化管理水平。以创新服务方式为重点，积极探索优抚对象管理机制和服务新模式。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弘扬英烈精神、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氛围，增强烈属荣誉感；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保护工作，提升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服务品质，进一步完善烈士英名录编撰和事迹整理工作，健全完善烈属抚慰、走访慰问、异地祭扫等优待机制，加大郑州市五个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升级改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争创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加强优抚事业单位建设，提升光荣院服务管理水平，力争达到每个区县（市）有一家集养、乐、医一体的不少于60张床位的光荣院。2. 拥军优属。建立健全军民融合式双拥共建机制，创新双拥方式，丰富双拥内容，拓展双拥服务领域。落实各项拥军优属政策，切实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促

进部队和社会和谐稳定。以规范创建机制、推进深度融合、发挥平台作用为重点，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省级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巩固和发展我市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 3. 军休安置。

一是协调建立军地定期联系机制，与驻郑州师级以上部队建立定期联系机制，通过召开座谈会、电话联系等方式，互通移交安置工作情况，为实现军休干部顺利交接奠定坚实基础。二是丰富工作人员培训制度，加强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人员业务培训，努力提高服务保障水平。通过定期培训、传帮带、印发业务指导教材、购买或录制培训视频资料等形式，丰富培训形式和内容，为休服务管理机构人员提供立体化全方位的学习渠道。三是积极探索和建立“互联网+军休”服务平台，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围绕军休党建、军休服务管理、军休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开发军休党建管理服务系统、军休服务管理工作系统、突出以帮助养老、帮助就医、帮助就餐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系统，打造“智能化、数字化、虚拟化”的智慧军休所和幸福军休家园。四是大力推进军休服务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争取资金加大对重点服务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入支持，建设一批现代化的军休服务管理示范单位。五是对筹建郑州市军休服务大厦进行可行性研究，与经济发达省份省会城市相比，郑州市目前还缺乏大型的军休服务场所，为提高郑州市军休干部文体活动质量，为军休干部提供老年教育、文体活动、康复理疗、托管休养、生活保障及日常管理等多项

服务，并根据不同年龄、兴趣爱好开设球类、棋牌、书画、阅览、娱乐等各类场所，进一步丰富和提高军休干部的文体生活，对筹建郑州市军休服务大厦进行可行性研究。

4. 退伍士兵安置。认真贯彻退役士兵移交安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建设，着力提升退役士兵移交安置质量。一是完善移交安置机制。健全完善“阳光安置”机制，严格落实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标准，建立退役士兵专项岗位归集制度，营造公平、高效、阳光、廉洁的安置工作环境，确保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二是提高移交安置质量。改进优化退役士兵移交安置程序和办法，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比例，提高退役士兵的选择面和满意度。探索实行重点对象直接安置、专业人才对口安置、特殊人才选调安置等安置办法，促进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统筹调剂省会城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提高省级安置比例。三是加强移交安置保障。加强跟踪问效，提升退役士兵安置政策严肃性和执行力。对于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退役士兵，按规定及时给予编制和岗位保障，督促落实各项待遇保障。强化责任追究，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5. 就业创业. 加强教育培训。持续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搭建培训网络学习平台，设立市、区县（市）两级退役军人实训基地。建立退役军人承训机构目录管理制度，严格培训质量监督管理。加强就业

帮扶。落实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中对退役军人的倾斜政策。探索大型企业直招专招退役军人模式，建立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机制，广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政策，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加强创业扶持。实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技能振兴工程，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扶持退役军人创业，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组建创业指导团队。建立市、区县（市）两级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平台）。

6. 军供保障. 按照民政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军供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的意见》，全面提高军供站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确保郑州军供工作在全国的领先水平。一是进一步创新军供保障模式，实现综合服务、区域供应、“铁、公、空”全方位保障；增强军供保障力量，加强与县市区相关部门的沟通合作，构建现代化军供保障新机制。二是进一步完善军供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军供综合保障楼建设进程，启动郑州市军事供应站高铁南站军供保障区建设，完善军供应急保障区配套设施，紧贴形势发展以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军供保障能力提升。三是进一步健全军供保障预案，明确职责、细化分工、优化流程、规范内容。四是进一步强化军供保障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国防形势教育和军供技能培训，以参加我军大型军事演习活动为契机检验保障能力提高保障水平。

7. 军转安置.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转安置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严格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30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

按照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新要求，推进军转安置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为接收好、安置好、使用好军转干部提供更可靠更有效的服务保障。一是规范机制，提高档案移交审核质量。加强军地协作配合，进一步规范军队转业干部档案移交接收工作机制，按照“凡转必审、凡进必审”的要求，从严审核军队转业干部档案，重点审核接收安置条件，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量化评价计分要素等内容，维护军队转业干部档案移交管理的严肃性。认真落实人事干部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规定，确保军队转业干部档案安全、规范、有序。二是畅通渠道，健全完善阳光安置办法。进一步畅通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法治专门队伍渠道，加大政法部门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力度，提高接收比例，空出的专项政法编制优先用于接收军队转业干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充实人员，要利用空编优先从军队转业干部中选用。在坚持指令性分配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健全统一规范的军队转业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形成更加公平公正的“阳光安置”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军转安置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探索完善军队转业干部重点对象直接安置、专业人才对口安置、特殊人才选调安置、具备资格转任安置等相结合的“直通车”安置办法，促进人岗相适、人事相宜。三是创新方式，提升教育培训工作水平。以推动军队转业干部转型发展为目标，以提升专业素质和岗位能力为重点，采取“创新机制、拓展内容、规范模式、分段实施”的培训模式，坚持探索创新、按需施教、学用一致、注重实效的原则，按照“到

岗即到位、上岗即上手”的标准，扎实做好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紧紧围绕军队转业干部转岗需求，为军队转业干部提供有特色、精细化、针对性强的适应性和岗前专业培训服务。按照中央、省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军队转业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对于专业不对口的军队转业干部，可进行为期1年的带薪脱产教育培训，系统学习专业知识，提升岗位工作能力。四是统筹协调，做好随调随迁家属安置。要高度重视，统筹考虑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随迁家属安置工作，想方设法创造条件落实好安置任务。随调配偶安置要与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统筹兼顾、统一安排，采取双向选择与指令性分配相结合的方法，与军队转业干部同时接收，同时制定计划，同时安置，同时发出报到通知。此外，积极做好军队转业干部随迁子女就学和军队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接收落户及随调配偶安置工作。

## （二）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为：履职效能、管理效率、运行成本、服务满意和可持续性。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履职效能指标35分、管理效率指标25分、运行成本指标15分、服务满意指标5分、可持续性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

指标分值上限。其中履职效能分为：工作目标管理情况、整体工作完成、重点工作履行和部门目标实现。

管理效率分为：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管理。运行成本分为：成本控制成效。服务满意分为：服务对象满意、利益相关方满意和监督部门满意；可持续性分为：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创新能力和人才支撑。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郑发〔2020〕2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局财务室负责，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

（一）核实数据。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0年度和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二）查阅资料。查阅2020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三）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四）发放调查问卷。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

（五）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六) 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

(七)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结论

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正处级政府组成部门，财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通过收集汇总 2020 年部门预算资料，分析核实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通过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经综合评定，自评得分 95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履职效能指标得分为 32 分，管理效率指标得分为 25 分，运行成本指标得分 15 分，预算执行率得分 8 分，服务满意指标得分为 5 分，可持续性指标得分为 10 分。

###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 (一) 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2020 年度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为 32324.372 万元，市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资金 1099.532 万元，主要用途：维持部门日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市编办核定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额拨款编制人员 44 名，其中行政编制 44 名、事业编制 0 名、工勤编制 0 名。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4 人、退休 0 人。

市财政拨款专项支出经费 31224.84 万元，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 (万元)
任务 1:	两参人员救助资金	22.145
任务 2:	双拥慰问工作综合经费	263



任务 3: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地方性 津贴补贴经费	1808
任务 4: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 工作专班经费	47
任务 5:	灵活就业的由政府安排工作的 退役士兵一次性就业补助 金	132.8
任务 6:	企业军转困难生活补助专项 资金	14234.9424
任务 7:	退役士兵安置项目	1622.1
任务 8:	自主择业干部保障经费	5767
任务 9: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专项经费	100
任务 1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409.9601
任务 11: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经 费	600
任务 12:	2019 年度军队转业干部补助 经费（第三批）-上年结转	164
任务 13:	2019 年度军队转业干部补助 经费（第二批）-上年结转	41.68
任务 14: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第四批） -上年结转	379.493
任务 15: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第四批） -上年结转	11.76
任务 16:	军队退休人员定期增资费	42.12

任务 17:	下达剩余开办费	34.2
任务 18:	提前下达 2019 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1735.6395
任务 19:	2020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二批)	912
任务 20:	追加 2020 年度我市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1824
任务 21:	部分优抚对象市本级财政匹配资金	923
任务 22: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办费	150

## (二)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分析

### 1. 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立的工作目标依据充分；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市实际情况。工作目标明确、具体、清晰和可衡量，便于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和考核。目标管理机制健全可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22 项都已基本完成，牵头成立的郑州市两险补交专班工作基本完成。退役士兵满意率和军转干部满意率水平不断提高。

### 2. 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在实施预算编制过程中做到：（1）依法依规。严格遵守预算法及预算编制各项规定，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收支预算。（2）统筹使用、保障重点。确保财

财政资金优先投入到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3）强化项目库预算编制约束。根据先谋事再排钱的原则，发挥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编制项目时规范项目设置，做实做细项目，项目申报包含政策依据、资金安排用途、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立项论证信息、预计用款时间等要素，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做预算。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等，编制项目中期规划。（4）绩效为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支出精准度和科学性。①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存在差异率是因为年中有调整。人员经费预决算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有变动，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主要是机关编制人员公用经费每人每月压减5%。②预算执行的有效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为25.6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涉及经费划拨。③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符合规范性要求。④资产状况，财务状况良好。⑤负债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 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设置资产管理专员，专人专管，确保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建立资产台账，加强

资产的实物管理，做到有账可查，账实相符。建立完善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

## 五、运行成本控制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36.33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与2019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35.4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44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主要原因：我局为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无往年对比数据。公务接待费0.88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0.29万元。主要原因：我局为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无往年对比数据。

2020年，运行经费安排188.1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以保障单位运行，其中：办公费186.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0.28万元等。我局为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无往年对比数据。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583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7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35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劳务费。

## 六、服务满意指标完成情况

退役军人和军转干部满意率不断提高，相关社会组织对我局满意率也不断提高。

## **七、可持续性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的职工人数占比不断提高，主要业务培训也已完成。

## **八、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1. 专项资金使用需进一步规范。各业务处室对专项资金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足，重视不够，资金指标文没有按要求及时进行归集整理，存在未保存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文件日期标注不明，没有进行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2. 个别单位尚未全面实施公务卡结算，部分费用仍以现金形式支付。3. 退役军人事务缺乏资金，相关制度不健全和完善。4. 个别专项资金实施进度缓慢。5. 服务退役军人专业人才严重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加强对局机关专项资金的管理，局财务室加强对各业务处室的对接沟通，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确保指标文及时下发，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支付。2. 严格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3. 严格按照局财务制度对相关报销凭证进行严格审核。4. 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人才培养。

## **九、绩效自评工作的应用及公开**

相关自评报告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今后以自评报告为指导，规范相关工作。